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

**因應 2017 年 1 月 1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或在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，以及在會議上討論的下列事項/建議，提供書面回應：

廚餘

- (a) 有意見關注到傳媒曾經報道，環保園一個循環再造設施收集的廚餘中有約 80% 棄置於堆填區，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與環保園相關租戶跟進，以提高有關循環再造設施的廚餘回收/循環再造量；
- (b) 與食物捐贈有關的法律責任為何，以及食物捐贈者是否只要遵從食物安全中心發出的相關指引，便無須承擔有關責任；

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

- (c) 政府當局如何在垃圾收集站執行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(第 132BK 章)(“《規例》”)第 22 條所訂最多處置 100 升行業廢物的規定，以及當局會否增加各個垃圾收集站的人手，以利便或加強執行《規例》第 22 條及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；
- (d)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：
 - (i) 把現有的垃圾收集站改建為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中心(例如在垃圾收集站增設相關設施或加建垃圾收集站的樓層)，以提供空間/設施進行原地初步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及暫存回收資源，並選定部分垃圾收集站作試驗；

- (ii) 修訂《規例》第 11 條(該條文禁止耙撥及揀拾在垃圾收集站及其他地方棄置的廢物)，以免從事循環再造業務的人士須負上可能引起的法律責任，並鼓勵公眾參與資源回收；
 - (iii) 檢討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承辦商的合約安排，加入相關規定或誘因，以利便或鼓勵垃圾收集站工人從棄置於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回收資源；及
 - (iv) 參考台灣的做法，為香港的可回收物料提供價格補貼；
- (e) 政府當局現時有何措施把農曆年宵市場產生的廢物分類，以及當局會否及如何加強該等措施，以便從該等廢物回收更多資源；
- (f) 當局可否在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期間開放"綠在區區"或社區回收中心，以便暫存從農曆年宵市場回收並待轉送予有需要的人士的資源；
- (g) 垃圾收集站工人從棄置於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回收氣瓶(例如普遍用於卡式石油氣爐的氣瓶)及處理該等氣瓶的程序及安全指引(如有)；及

"綠在區區"

- (h) 鑑於每個"綠在區區"所服務的地區廣大，有意見關注到"綠在區區"在利便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的成效有限，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"綠在區區"的角色及功能，以回應這方面的關注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7 年 3 月 21 日